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7 学年“三包”装备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包）（二次）

项目编号：GZFCG2026-34136

项目备案编号：米财采[2026]28 号-01

采 购 人 ：米林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西藏正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6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53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4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 56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59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71 -
附件一：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74 -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78 -
附件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 80 -
附件四：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81 -
附件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 87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学年“三包”装备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4136

项目备案编号：米财采[2026]28 号-01

项目名称：2026-2027 学年“三包”装备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包）（二次）

预算金额：1579225.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最高限价：1579225.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采购需求：采购 2026-2027 学年“三包”学生校服类物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登录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在有效期内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请登录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平台”**上发布；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CA 证书线上办理，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投标人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系统中，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用供应商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注：自发起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视为响应无效）。

6、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候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米林市教育局

地　　址：米林市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156835327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正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太阳城二期二栋 1 单元 1803 室

联系方式：马女士　18389040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183890404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招标文件中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米林市教育局 地址：米林市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5683532751（请在上班时间拨打）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正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太阳城二期二栋 1 单元 1803 室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8389040456（请在上班时间拨打）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6-2027 学年“三包”装备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包）（二次）
4	项目编号及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GZFCG2026-34136 项目备案编号：米财采[2026]28 号-01（请以此项目备案编号为准）
5	招标文件编制	米林市教育局和西藏正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计划从**财政资金**中支出。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1579225.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	报价符合性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不能超过 60 分钟，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其他原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9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u>制造业</u>。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7、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政策鼓励**	1.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为强制采购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大中型企业向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采购中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生产的产品。 6.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根据藏财采办〔2020〕138 号相关规定，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7. 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8.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5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19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0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单或保函(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只接**受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第三方金融机构线上系统**出具的电子保单或电子保函)。 3.供应商，开具电子保单或电子保函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共同对开标现场出具的保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并必须将电子保单或电子保函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均可缴纳。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包含纸质版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电子版）格式要求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4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 系 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8389040456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 1 个工作日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8389040456 地址：西藏正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太阳城二期 2 栋 1 单元 1803 室）。
29	投标人询问、质疑	投标人询问、质疑由西藏正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条：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效率如潜在投标人需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8389040456 询问、质疑函送达地址：西藏正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太阳城二期 2 栋 1 单元 1803 室）
30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米林市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2	更正公告	此项目如有更正信息，我公司将会在法定时间内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更正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注意关注、查阅、下载。我公司将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计取，按预算金额价 1.4%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
34	核心产品	**▲小学、中学（夏季）**
35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在采购公告发布之后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6	是否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 **（实质性要求）**	□否 ☑是，具体要求： （1）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电子化交易系统能够正常操作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以上传至系统中的为准。
37	**其他补充内容**	**（1）关于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各潜在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各投标单位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做好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错过开标解密时间（发布解密后 30 分钟内）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评标专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8	**备注**	**注：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不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本文件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以项目备案编号：“米财采[2026]28 号-01”为准。**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米林市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西藏正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串标、围标的其他情形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

7.3 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进行报价。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

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3）投标承诺函；

（4）商务应答表；

（5）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设立的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2）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除外；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编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1、纸质版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三份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货物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查询。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6.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规定范围内的要求进行验收。

31.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2、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3、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4、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提出与答复流程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

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4.6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诉提起

34.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其他

35、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系统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以系统格式为准，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所需的相关证明资料不得缺失。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项目（项目备案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备案编号：_____标包号（如有）：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保单、□保函）。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赔付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承诺、声明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日历天。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承诺函

致米林市教育局：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侵权、应诉、反诉及维护己方权利提出诉讼、仲裁所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十、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十一、我单位和我本人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十二、我单位和我本人从公布招标公告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对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如有）以及开标前期程序均无任何异议，无论中标与否，我及我单位均不就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如有）以及开标前期程序提出任何异议与投诉。

十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开标后至确定中标人之前任何企图干扰评标和定标活动，或企图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委员会、招（定）标委员会成员等违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投标报价 （元）	
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包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如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备案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品牌栏如果有填品牌名，如果没有填供应商自己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备案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备案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投标产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备案编号：_____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投标项目技术参数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备案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项目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1.请将货物名称逐条填写，招标文件要求栏填写第六章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技术要求内容，投标项目技术参数栏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偏离说明填写无偏离。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四、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td><td colspan="2">企业公司法人</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td><td colspan="7"></td></tr>
<tr><td>承
诺
内
容</td><td colspan="7">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公司名称：（盖章）</td></tr>
</table>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要求，以及本次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方（供应商名称）就所投产品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内容

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已对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所有货物进行了逐项声明。在此基础上，我方承诺：本公司投标产品中，所有被声明为本国产品的货物成本之和，占本次投标全部货物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80%）。

二、计算依据

成本构成：本承诺函所述“成本”，是指我方为生产或提供所投产品所发生的、符合通用会计准则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直接制造费用的总和。

核算范围：成本核算范围严格对应本次投标的所有产品，与投标报价范围一致。

核算依据：我方已建立清晰、可追溯的成本核算记录，并承诺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需要核查时，能够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生产记录、会计凭证、成本明细账等证明材料。

三、法律责任的认知与接受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承诺函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以及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的依据之一。我方保证本承诺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绝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我方未能履行本承诺，或在后续核查中被发现承诺不实，我方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接受行政处罚；

4. 赔偿给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适用情形：本格式文件仅适用于采购货物为“多种产品”的项目。对于单一产品采购，只需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关联文件：本承诺函必须与《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一并提交，且声明函中声明的“本国产品”是计算成本承诺比例的基础。

3.填写要求：请供应商使用本格式，用不褪色材料填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律责任：本承诺函是具备法律效力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基于严谨的内部成本核算作出承诺，切忌为获得价格扣除优惠而做出不实承诺，否则将面临严厉的法律制裁。

5.核查应对：供应商应提前准备支持其成本占比承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成本核算表、组件采购发票、生产工单等），以备随时可能进行的核查。

十六、技术部分

（内容格式自拟）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按照投标人所在地的规定数额执行。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新成立的公司未满一年的可以提供财务报表或者资信证明。【格式可自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6.非联合体投标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7.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人授权书（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

4.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第六章、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幼儿园（夏季）	1. 夏季校服为两件套，长袖上衣、长裤。 2. 2.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等国家标准。 3. 校服的分类、基本要求、试验方法、加工工艺、成衣判定、洗涤维护、服务要求、贮运和标志应符合《中小学学生装（校服）》（T/JYH0009-2021）标准规定。 4.校服标识应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GB5296.4-2012)标准规定。 5.校服上衣正面和背面、双袖的侧面和后面、裤子两侧均需添加反光标识，符合《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 要求。	1632	套	
▲2	小学、中学（夏季）	1. 夏季校服为两件套，长袖上衣、长裤。 2. 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等国家标准。 3. 校服的分类、基本要求、试验方法、加工工艺、成衣判定、洗涤维护、服务要求、贮运和标志应符合《中小学学生装（校服）》（T/JYH0009-2021）标准规定。 4. 校服标识应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GB5296.4-2012)标准规定。 5.校服上衣正面和背面、双袖的侧面和后面、裤子两侧均需添加反光标识，符合《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 要求。	6254	套	
3	幼儿园（冬季）	1. 冬季校服为三件套，长袖上衣、可拆卸长袖内胆、长裤； 2. 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等国家标准。 3. 校服的分类、基本要求、试验方法、加工工艺、成衣判定、洗涤维护、服务要求、	816	套	

		贮运和标志应符合《中小学学生装（校服）》（T/JYH0009-2021）标准规定。 4. 校服标识应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GB5296.4-2012）标准规定。 5.校服上衣正面和背面、双袖的侧面和后面、裤子两侧均需添加反光标识，符合《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要求。			
4	小学、中学（冬季）	1. 冬季校服为三件套，长袖上衣、可拆卸长袖内胆、长裤； 2. 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等国家标准。 3. 校服的分类、基本要求、试验方法、加工工艺、成衣判定、洗涤维护、服务要求、贮运和标志应符合《中小学学生装（校服）》（T/JYH0009-2021）标准规定。 4. 校服标识应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GB5296.4-2012）标准规定。 5.校服上衣正面和背面、双袖的侧面和后面、裤子两侧均需添加反光标识，符合《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要求。	3127	套	

5. 注：以上物品如有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的，也需同步满足。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质量标准。

4、付款方式及条件：以签订合同为准。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中标后需提供检测报告及样品至甲方单位，甲方单位在确认过后开始供货，供货后在由甲方单位随机进行抽查检测，检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供货车（人员）在单位门口附近及单位内有安全事故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单位根据情况通过扣罚货款或司法程序进行处理。

（3）投标人保证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货不对版或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时，供应商保证及时更换。

（5）响应《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

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详细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采购人对此进行监督。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	（1）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	

	下证明材料	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新成立的公司未满一年的可以提供财务报表或者资信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提供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法人授权书（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8	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结论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说明
	供应商 1	……	
1.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3.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6.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评定			
说明：1.合格打“√”，不合格打“×”。 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3.2.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

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电子印章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认定为投标无效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判断标准不具有客观性、确定性，不应作为不需澄清、说明的处理事项。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

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 标 办 法
一	报 价	30	1、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本次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依法对本国产

			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企业的、所投产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的，投标人享受叠加政策优惠，给予 3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二	**技术部分(48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3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运输②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③产品品质等级④应急处理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⑥人员培训方案⑦产品到货时间⑧与采购人相关节点衔接方案；以上各项方案齐全得 32 分，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4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完整，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2	售后服务方案	16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②退换货计划③应急措施④服务方案等内容；以上各项方案齐全得 16 分，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4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三	**商务部分（22 分）**		
1	相关业绩	6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个履约服务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投标人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承诺	8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包括维修服务的零配件供应及相应配合等情况综合考评。（1）备有所提供备品备件得 2 分；（2）若产品出现非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免费更换得 2 分；（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2 分；（4）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 30 分钟内远程响应，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
3	人员安排	6	投标人每提供 1 名售后服务人员得 3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缺少一项不得分，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废标情形。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

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发现投标人存在低价竞争嫌疑或者存在其他价格异议情形的，要求投标人作出解释并组织评审；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货物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 政府采购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商品数量、单价及金额

种类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 计						

二、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质量标准。

2、乙方交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必须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材料货物送至指定地点：_____

3、乙方应在商品标明的保质期及保质条件下，对其提供的商品质量全面负责，乙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已临近失效期（质保期）及超过质保期的商品给甲方。如乙方提供商品因质量问题，引起甲方被客户投诉索赔而导致甲方受到的经济、商誉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全额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4、乙方提供的产品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若有品质与品种的变化，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5、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各行政部门的规章、制度、地方法规、行政命令及各行业标准的规定。如有触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货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经过甲方及学校的验收并提交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四、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西藏自治区米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严禁交与无关人员和机构查阅，严禁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事宜，严禁私自复印、复制、拷贝，严禁向国际互联网上传，严禁利用国际互联网进行传输，严禁在上过互联网的电脑上处理。如发生失泄密时间，采购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保守进入单位营区所见所闻的任何信息，不得使用手机、车载地图进行 GPS 定位获取单位地理信息。严禁携带手机等具备记忆功能电子产品进入办公区域。

3、中标单位根据需要支持、配合单位审计机构采购项目抽审复核，按要求真实有效提供全部资料，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5">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技术、性能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4">合　格☐</td><td colspan="4">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5">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3.履约验收具体标准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执行。

附件四：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26〕2 号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

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

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

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6年1月21日印发

— 6 —

附件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N

请输入关键字

热门检索： 财政收支 积极财政政策 减税降费

首页 职能机构 新闻报道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互动 专题专栏 财政视频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新闻报道>财政新闻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年0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来源：新华网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通知》旨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知》明确，政府采购中的本国产品标准，是指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要求，对特定产品还要求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该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20%的价格评审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通知》提出，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发展情况，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通知》强调，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通知》还对本国产品相关成本核算的基本规则和争议处理等作了规定。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illegible]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illegible]财政部门做好[illegible]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15日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4136

项目名称：2026-2027学年“三包”装备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包）（二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2026-2027学年“三包”装备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包）（二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579225.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表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2
6	技术评审	48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新成立的公司未满一年的可以提供财务报表或者资信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1日以后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1日以后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提供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法人授权书（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8	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6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每提	

1	相关业绩	供一个履约服务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投标人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2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包括维修服务的零配件供应及相应配合等情况综合考评。（1）备有所提供备品备件得2分；（2）若产品出现非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免费更换得2分；（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的得2分；（4）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30分钟内远程响应，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8
3	人员安排	投标人每提供1名售后服务人员得3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缺少一项不得分，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6
4	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	2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运输②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③产品品质等级④应急处理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⑥人	

1	项目实施方案	员培训方案⑦产品到货时间⑧与采购人相关节点衔接方案；以上各项方案齐全得32分，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4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扣完为止。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完整，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32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②退换货计划③应急措施④服务方案等内容；以上各项方案齐全得16分，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4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扣完为止。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16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手动算分（评委线下计算后录入系统）

1、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本次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企业的、所投产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的，投标人享受叠加政策优惠，给予3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